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及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就說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編纂]及[編纂]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可贖回 股份的影響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以[編纂]每股[●]港元 (人民幣[●]元)計算..			[編纂]		
以[編纂]每股[●]港元 (人民幣[●]元)計算..			[編纂]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擷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減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纂]的商譽及[編纂]的無形資產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該調整指按China Bowen認購協議所訂明，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般，於完成[編纂]後，透過強制沒收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認沽期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可贖回股份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會不同。
- (3) [編纂]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港元(相當於人民幣[●]元)及每股[●]港元(相當於人民幣[●]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編纂]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元兌1.00港元的現行滙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4) 並未為反映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5) 用於計算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接[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元兌1.00港元的現行滙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彩生活服務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為董事

吾等已對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中附錄二第[●]至[●]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至[●]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已載列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投資通函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受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為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備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